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24.84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内，如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2 月 13 日重新起算。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5,000 万元，期限为 6 年。

2、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35 号”文同意，公司 65,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达转债”，债券代码“128116”。

3、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7 月 3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4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6 月 28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29.82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毕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 29.8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9.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实施完毕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 29.55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9.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瑞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准到 0.01 元。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24.84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瑞达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仍有较长时间，公司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内，如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2 月 13 日重新起算。

“瑞达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目前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为了提高融资的便利性，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莲前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信用业务，授信期限 3 年。

为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拟为瑞达新控此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瑞达新控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瑞达新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林鸿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林鸿斌先生及林幼雅女士为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莲前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林鸿斌：男，生于 1976 年 1 月 19 日，中国国籍，天津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佳诺”)执行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鸿斌先生通过厦门佳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163,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9%。

林幼雅：女，生于 1987 年 10 月 26 日，中国国籍，毕业于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幼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林志斌

5、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09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986850H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化品)、棉花、玻璃、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的销售；黄金、白银、贵金属饰品的销售(仅限实物)；棉纱、猪肉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和食用油的销售。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瑞达新控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12-31(经审计)	2022-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640,576.68	1,191,988,218.78
负债总额	371,256,553.37	447,875,272.49
净资产	663,384,023.31	744,112,946.29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2,898,313.84	155,412,15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92,772.33	-19,121,260.97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拟向厦门银行莲前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信用业务，授信期限 3 年。

为支持瑞达新控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拟为瑞达新控此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瑞达新控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瑞达新控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瑞达新控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信贷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无偿为瑞达新控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金额为零，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为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莲前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1、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鸿斌先生及林幼雅女士除无偿为瑞达新控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未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审议日期
关联担保	林鸿斌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关联担保	林鸿斌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关联担保	林鸿斌、林幼雅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22 年 8 月 11 日

2、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鸿斌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执行董事的厦门佳诺购买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目前存续的委托资金合计为 9,300 万元；此外，厦门佳诺与瑞达置业实际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金额为 3 万元。

八、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鸿斌、林志斌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莲前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莲前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瑞达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莲前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瑞达置业、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于学会
陈咏晖
2022 年 8 月 8 日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瑞达新控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林鸿斌先生及林幼雅女士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陈守德
于学会
陈咏晖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杨璐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杨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林鸿斌先生及其配偶林幼雅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旨在满足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公司 27 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其中董事陈守德、于学会、陈咏晖、林鸿斌、张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即 24.84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瑞达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仍有较长时间，公司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内，如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2 月 13 日重新起算。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意见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志斌、林鸿斌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84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1,1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2,623.56 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100 万元

6、产品期限：91 天

7、产品起息日：2022 年 08 月 12 日

8、产品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06%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审计室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室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2-07-26 至 2022-10-26	3,350	1.60%-3.00%	未到期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625 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5-16 至 2022-08-15	1,000	1.60%-3.35%	未到期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744 期	结构性存款	2022-05-23 至 2022-08-22	5,000	1.60%-3.35%	未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6-17 至 2022-09-16	2,000	1.50%-3.10%	未到期
5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2-08-12 至 2022-11-11	1,100	1.50%-3.06%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2,45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33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龙汇能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大通燃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蜀闽	宋晓萌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电话	028-68539558	028-68539558	
电子信箱	zhengsm@dlceg.com	songxm@dlce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6,122,257.33	708,837,533.35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24,864.66	17,134,796.21	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15,141.25	16,345,390.18	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880,469.45	44,662,776.29	2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2	0.048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2	0.048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70%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78,797,617.68	2,162,049,265.82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1,243,162.63	1,052,073,376.75	1.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114,761,828		质押	91,800,00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0%	38,732,528		质押	38,540,000
					冻结	38,732,528
李朝波	境内自然人	1.29%	4,629,700			
付琨晶	境内自然人	0.80%	2,861,9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4%	1,941,26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3%	1,540,000			
何建荣	境内自然人	0.42%	1,506,300			
程东海	境内自然人	0.42%	1,500,000			
石鸿琴	境内自然人	0.40%	1,432,600			
董廷春	境内自然人	0.37%	1,33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董廷春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31,800 股，股东程东海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8,732,528 股，其中：38,540,000 股已分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质押期限至双方申请解冻为止，目前尚未解冻；已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累计冻结 21,362,528 股，其中：司法冻结 192,528 股(解冻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司法再冻结 21,170,000 股(解冻日 2023 年 12 月 3 日)；已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累计司法再冻结 746,926 股，其中：冻结 162,916 股(解冻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162,916 股(解冻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421,094 股(解冻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已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 15,081,727 股(解冻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已被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 1,541,347 股(解冻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扣除重复统计，上述被质押和冻结的股份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8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更名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称“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大通燃气”变更为“德龙汇能”，证券代码“000593”保持不变，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第四条涉及公司名称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变更全称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德龙汇能”自 2022 年 2 月 8 日正式启用。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立国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160　　证券简称：翔楼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4,66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翔楼新材	股票代码	3011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雅琴	吴文斌	
电话	0512-63382103	0512-63382103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学营路 285 号	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学营路 285 号	
电子信箱	yq@xl-nm.com	wu.wb@xl-n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